

法鼓文理學院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繼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課程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學系、學位學程，得依本辦法訂定「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」，經教研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得自訂甄選作業期程，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名單送教研處教務組備查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入學後，得於第三學年開始依學系、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，向學系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學系、學位學程應提供碩士班課程先修生有關選課及相關輔導措施。
- 第七條 碩士課程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，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。
但所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法鼓文理學院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條文對照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繼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課程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明訂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學系、學位學程，得依本辦法訂定「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」，經教研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明訂學系、學位學程訂定「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」之內容及法源依據。
第三條 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得自訂甄選作業期程，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名單送教研處教務組備查。	明訂學系、學位學程得自訂甄選作業期程。
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得於第三學年開始依學系、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，向學系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	明訂適用之學生申請資格。
第五條 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	明訂先修生仍須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，始具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第六條 學系、學位學程應提供碩士班課程先修生有關選課及相關輔導措施。	明訂學系、學位學程應提供先修生選課及相關輔導措施。
第七條 碩士課程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，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所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	明訂先修生於學士班所修碩士班課程，須扣除已計入學士班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。並得於就讀碩士班時抵免學分，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。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	如有未盡事宜，所依循之規定。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修正之程序。